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3 年，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向原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神州信息”）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原神州信息，并向公司原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以支付该次并购整合费用。2013 年 12 月 23 日，本次交易增发股份完成登记，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成。2014 年 2 月 26 日，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或“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ST 太光”变更为“神州信息”，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555”。

2014 年神州信息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100% 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冯健刚等 7 名自然人所持中农信达 70.00% 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冯健刚等 7 名自然人所持中农信达剩余 30.00% 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健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58 号）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 1578 号文件《关于核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标的资产的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简称“神码软件”）、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天津信锐”）、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新创投”）、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 L.P.（简称“华亿投资”）、南京汇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汇庆”）发行 319,399,894 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吸收合并标的资产，向其当时控股股东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申昌科技”）发行新股 21,186,440 股募集配套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上述募集资金 2 亿元已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光大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的 37150188000033711 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编号为 XYZH/2012A1055-8 的《验资报告》。

（二）2014 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神州信息通过询价发行的方式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共计 7,171,717 股并募集配套资金 236,666,661 元（发行价格为 33.00 元/股）。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3A1054-6 号《验资报告》，截至 12 月 25 日止，神州信息募集资金总额为 236,666,661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止，神州信息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226,666,661 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费用后的净额）业已划入神州信息于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75080188000114242）。

本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投入 390,342,930.81 元（包括以前年度募集资金 172,420,521.88 元），利息收入 322,738.17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9,014,160.31 元。

二、募集配套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其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 2 月第二次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单位）递交申请使用报告，公司财务部门及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会签后由财务总监初审同意，报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单次支取金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单次支取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2、公司在光大银行开设了相应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分别为中国光大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37150188000033711、中国光大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37150181000018225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5080188000114242。

3、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公司、光大银行、西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光大银行和西南证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余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光大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37150188000033711	24,761.14	315,465.95	340,227.09
中国光大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37150181000018225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5080188000114242	13,666,661.00	7,272.22	13,673,933.22
合计		38,691,422.14	322,738.17	39,014,160.3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426,666,661.00	本年度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217,922,408.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390,342,930.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	本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使用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偿还欠付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债务*1	否	138,304,200.00		142,406,033.07
2. 中介机构费用*2	否	25,800,000.00	1,837,735.85	29,249,905.65
3. 迁址费用	否	25,000,000.00		
4. 人员安置费用	否	4,000,000.00		2,261,732.68
5. 其他并购整合	否	6,895,800.00	716,981.13	1,057,567.46

费用				
6. 支付中农信达股权转让款	否	213,000,000.00	213,000,000.00	213,000,000.00
7. 支付收购中农信达的中介机构费用*2	否	13,666,661.00	2,340,000.00	2,340,000.00
8. 支付收购中农信达的其他费用	否		27,691.95	27,691.95
合计	——	426,666,661.00	217,922,408.93	390,342,930.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先期已经以自有资金支付的上述项目 2,367,691.95 元，尚未自募集配套资金中置换。该事项业经 2015 年 1 月 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XYZH/2013A1054-7”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 2015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367,691.9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依原募集资金用途继续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因评估基准日后，公司对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的债务金额有所变化，故按实际偿还日的债务金额偿还债务。 *2、中介机构费按照公司签约额支付。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2015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在 2014 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配套资金使用项目先行投入金额为 2,367,691.95 元。

神州信息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已经由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神州信息管理层编制的《神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情况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四、闲散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以闲散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神州信息募集资金 2014 年度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根据核查的结果，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2014 年度，神州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神州信息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田 磊

江亮君

刘冠勋

钟 凯

项目协办人：

江 山

夏华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7 日